

岐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岐政办函〔2025〕17号

岐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政府门户网站、政府系统 政务新媒体和县长信箱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蔡家坡经开区管委会：

按照《宝鸡市政府网站管理办法》《宝鸡市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县政府办通过网上巡查、人工抽查等方式对全县2024年第四季度政府门户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县长信箱、依申请公开情况进行了监测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门户网站运行情况。四季度，县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政务信息858条（动态类栏目信息183条、其他栏目信息675条）。蔡家坡镇、京当镇、雍川镇，县司法局、教体局、文旅局政务信息报送质量较高；县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网站联建责任栏目保障较好（详见附件1、2）。

（二）政务新媒体监管情况。四季度，全县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运行状况良好，大多数单位均能认真做好责任账号原创信息发布更新、重大信息转发转载等工作。“岐山县教育体育局”“岐山县文化和旅游局”“岐山司法”“岐山住建”“岐山市场监管”等新媒体账号原创信息发布质量高、更新及时、运维保障效果较好（详见附件3）。

（三）网民留言办理情况。四季度，“县长信箱”共受理网民留言59件（环比下降22.36%），已办理回复59件，办复率100%。各承办单位均能按规定时限内办结，住房保障、冬季取暖、教育入学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领域来件回复规范、解答翔实。蔡家坡镇、县教体局、住建局办复较好（详见附件4）。

（四）依申请公开受理情况。四季度，“依申请公开”共受理公开申请23件（环比增长35.29%），已办理回复23件，办结率100%。各承办单位均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规定期限内依法有据、严谨规范、慎重稳妥给予申请人答复，未产生行政复议或诉讼。县发改局、住建局办复较好。

二、存在问题

（一）新平台运用还不熟练。“集约化智能门户平台”上线以来，个别单位未能及时优化思路、改进方法，在整体培训后仍不能操作熟练新平台，站点选择、功能适用等错误问题频发。

（二）联建栏目保障有所放松。个别单位未能有效履行联建栏目保障责任，致使“法定主动公开内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等多个栏目出现更新断档，县应急管理局在人事调整 2 周后仍未更新“领导信息”、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3 个月内未更新“‘放管服’改革和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专栏信息。

（三）政务新媒体更新还不及及时。个别单位未能正确认识到发布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等权威信息的重要意义，转载转发不及时、不全面，县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均未完成四季度 29 条转载任务。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不断健全读网回访机制。各镇、各部门要坚持发布前审核校对、发布后巡查读网，根据联建栏目保障频率实时更新机构概况、领导信息等基础信息；要以提高群众获得感、满意度为导向，及时准确办理“县长信箱”“依申请公开”来件；要妥善做好春节假期期间内容和安全保障工作，坚决杜绝更新不及时、表述不准确、互动不回应、服务不实用等问题发生。

（二）持续推进政务新媒体规范建设。各有关单位要不断提升政务新媒体建设水平，在网民留言、点赞、转发等基本功能可用的基础上，积极借鉴政府门户网站成熟的互动保障机制，为政务新媒体网络问政提供有效支撑，持续推进门户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数据互通、服务共融；要及时、足量转载转发中省市推荐要闻，每周至少发布 1 篇原创信息，确保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更新及时、准确有效。

（三）按时完成年度报表编报工作。各镇、各部门要正确认

识到信息公开年报对于反映年度工作、展现施政成果的重要意义，严格按照《关于做好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公布工作的通知》（岐政务公开办函〔2025〕1号）要求，严谨细致做好本单位年报编制和上报工作，积极配合县政府办完成年报发布。

被通报单位要主动认领、扎实整改，做好检查复核工作，整改情况于2月10日前书面报送县政府办（县政府前楼301室，联系人：刘婷，联系电话：8214171）。

- 附件：1. 四季度“各镇快讯”栏目保障情况统计表
2. 四季度县级部门联建栏目保障情况统计表
3. 四季度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情况统计表
4. 四季度县长信箱办理情况统计表

岐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0日

附件 1

四季度“各镇快讯”栏目保障情况统计表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排名	单位	“各镇快讯” 报送条数	“各镇快讯” 采用条数	报送是 否合格	联建栏目 保障条数
1	蔡家坡镇	38	10	合格	4
2	京当镇	38	7	合格	2
3	雍川镇	35	6	合格	本季度不涉及
4	故郡镇	32	3	合格	本季度不涉及
5	枣林镇	28	5	合格	本季度不涉及
6	益店镇	16	3	合格	2
7	凤鸣镇	9	4	合格	本季度不涉及
8	青化镇	7	1	合格	1
9	蒲村镇	6	4	合格	1

附件 2

四季度县级部门联建栏目保障情况统计表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排名	单位	“部门动态” 报送条数	“部门动态” 采用条数	联建栏目 报送条数	联建栏目 采用条数
1	县政府办	不涉及		564	564
2	县财政局	1	0	77	77
3	县市场监管局	12	7	17	16
4	县人社局	4	3	12	7
5	县司法局	14	6	2	2
6	县卫健局	1	0	14	14
7	县农业农村局	4	1	14	12
8	县生态环境局	0	0	11	11
9	县教体局	8	5	1	1
10	县住建局	0	0	11	11
11	县文旅局	6	5	2	2
12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8	1	不涉及	
13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7	3	0	0
14	周文化景区管委会	3	1	3	2
15	县水利局	0	0	7	7
16	县供销社	5	1	不涉及	

排名	单位	“部门动态” 报送条数	“部门动态” 采用条数	联建栏目 报送条数	联建栏目 采用条数
17	县人社局	2	1	3	3
18	县审计局	4	0	不涉及	
19	县交通运输局	0	0	4	4
20	县发改局	3	0	4	4
21	县应急管理局	0	0	5	5
22	县林业局	2	2	1	1
23	县自然资源局	0	0	2	2
24	县商务局	3	3	不涉及	
25	县招商局	0	0	2	2
26	县统计局	0	0	2	1
27	县信访局	1	1	不涉及	
28	凤鸣工业园区管委会	1	1	不涉及	
29	县医保局	0	0	1	1
30	县工信局	0	0	1	1
31	县公安局	0	0	不涉及	
32	县民宗局	0	0	不涉及	
33	县气象局	1	1	不涉及	
34	县税务局	0	0	不涉及	

附件 3

四季度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情况统计表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序号	类别	名称	责任主体	是否合格	推荐转载条数	实际转载条数	存在问题
1	微信	岐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旅局	合格	29	29	
2	微信	岐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不合格	29	27	未完成任务
3	微信	岐山住建	县住建局	合格	29	29	
4	微信	健康岐山	县卫健局	合格	29	29	
5	微信	岐山县教育体育局	县教体局	合格	29	29	
6	微信	西岐水利	县水利局	合格	29	29	
7	微信	岐山农业农村	县农业农村局	合格	29	29	
8	微信	岐山人社	县人社局	不合格	29	23	未完成任务
9	微信	岐山财政	县财政局	不合格	29	21	未完成任务
10	微信	岐山市场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合格	29	29	
11	微信	岐山县商务局	县商务局	合格	29	29	
12	微信	岐山司法	县司法局	合格	29	29	
13	微信	岐山应急管理	县应急局	不合格	29	26	未完成任务
14	微信	岐山民政	县民政局	合格	29	29	
15	微信	岐山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不合格	29	21	未完成任务
16	微信	岐山招商	县招商局	合格	29	29	
17	微博	岐山交警	县公安局交管大队	合格	29	29	
18	抖音	岐山交警	县公安局	合格	/	/	
19	抖音	岐山普法	县司法局	合格	/	/	

附件 4

四季度县长信箱办理情况统计表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来信数量（件）	按期办理（件）	逾期办理（件）	按期办结率（%）
1	县住建局	16	16	0	100%
2	县公安局	6	6	0	100%
3	蔡家坡镇	5	5	0	100%
4	蔡家坡经开区	3	3	0	100%
5	县教体局	3	3	0	100%
6	凤鸣镇	2	2	0	100%
7	京当镇	2	2	0	100%
8	县民政局	2	2	0	100%
9	县医保局	2	2	0	100%
10	县税务局	2	2	0	100%
11	县自然资源局	1	1	0	100%
12	县交通局	1	1	0	100%
13	县司法局	1	1	0	100%
14	雍川镇	1	1	0	100%
15	县统计局	1	1	0	100%
16	县文旅局	1	1	0	100%
17	县招商局	1	1	0	100%
18	县市场监管局	1	1	0	100%
19	县林业局	1	1	0	100%
20	县发改局	1	1	0	100%
21	县卫健局	1	1	0	100%
22	县人社局	1	1	0	100%
23	蒲村镇	1	1	0	100%
24	故郡镇	1	1	0	100%
25	县电力局	1	1	0	100%
26	岐山供水公司	1	1	0	100%
合 计		59	59	0	100%

共 4 页

关于调整县属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的决定

（1985年10月16日县人大常委会第15次会议通过）

（一）调整原则：（二）调整范围：（三）调整程序：（四）调整结果：（五）其他事项：（六）附则：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